

关于丰顺县殡仪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殡仪馆：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殡仪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现有殡仪馆业务综合楼位于县城，距离火葬场约 17 公里，建于 1979 年，已使用 40 多年。2018 年经专业建筑物检测机构检测鉴定为 D 级危房，且已不能满足业务需求。因此建设单位拟在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兵营村藤坪（现丰顺县火葬场用地范围内，地理坐标：E116° 09' 23.148"，N 23° 51' 59.004"）建设“丰顺县殡仪馆迁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7500.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45544.27m²，建筑面积 10770m²，绿化面积 8300m²。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一栋 5 层骨灰楼（建筑面积 1674.55m²），一栋 2 层殡仪馆（建筑面积 2471.69m²），一栋 4 层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2241.18m²），一栋 6 层倒班楼及食堂（建筑面积 4033.57m²），一栋 1 层卫生间及配电房（建筑面积 125.08m²），一座牌坊楼（建筑面积 47.5m²），一座遗物祭品焚烧处（80m²）。火化车间、办公楼、悼念楼、骨灰楼、职工宿舍、废水处理设施等依托原有工程。

项目代码：2210-441423-11-01-854764。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62 天（春节期间放假 3 天），工作时间为 8:00-16:00，所有业务正常进行，16:00-次日 8:00 为值班时间，只进行接运遗体工作。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